

晋江市深沪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深沪镇防汛防台风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村（社区）、各有关单位：

现将《深沪镇防汛防台风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晋江市深沪镇人民政府

2024年4月3日

深沪镇防汛防台风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目的

为做好台风、暴雨的防范与处置工作，提高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能力，保证防汛防台风工作有序、高效进行，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结合我镇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本预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福建省防洪条例》《福建省水法实施办法》《福建省防汛防台风应急预案》《晋江市防汛防台风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结合我镇实际制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镇范围内发生台风、暴雨、洪涝灾害及其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的预防和处置。

1.4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和防、避、抢、救相结合”的原则，把保障生命安全为首要目标，及时预警和转移人员。

(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按照防汛工作行政首长负责制、分级管理责任制、分部门责任制、技术人员责任制和岗位责任制的要求，进行组织分工和统一指挥，统筹全面，企事业单位、各村（社区）分头负责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

(3) 快速反应，有效处置。按照发生灾害时反应迅速、指

挥有序、措施有效的要求，建立应急机制，落实防御和应急措施。

(4) 镇自为战，自我防范。充分考虑台风、暴雨影响和本镇实际情况，提高“自我防范”的意识和能力，根据台风、暴雨灾害“镇自为战”的防御要求，按照预案开展防灾工作。

(5) 全面动员，协同应对。广泛发动群众，尽可能调动全社会的积极因素参加防御行动。

2 基本情况

2.1 自然情况

深沪镇地处晋江市东南部，现有面积 33.46 平方公里，属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每年 7~9 月台风活动频繁，年均 2~3 次台风袭击，风力可达 12~17 级，同时带来大量雨量，易引发洪涝灾害。

2.2 水利工程情况

深沪镇水利工程包括小(2)型水库 1 座（科任水库），海堤两条（科任海堤、首峰-华峰-华海海堤，约 10.52 公里），湖漏溪流域等。

2.3 防范重点

2.3.1 人员安全防御任务

经摸排，我镇居住在易致灾区域建档立卡群众 8 户 24 人。其中受地质灾害危及的有 1 户 1 人、受高陡边坡危及的 0 户 0 人，居住在低洼地带 0 户 0 人、危旧房屋 7 户 23 人。

2.3.2 重点保护设施、部位

水利工程、河流水系（湖漏溪）、沿海景区和非景区景点、交通道路、通讯、供电、供水、学校、各种危房，低洼地带、

地质灾害点建筑物、仓库等。

3 组织领导

深沪镇人民政府成立深沪镇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镇防指”），由镇政府镇长洪志强担任指挥长，镇党委副书记吴连坛、副镇长（科技）杨锦锋担任副指挥长。实行一把手负总责，党政联席会成员挂钩的责任制。

镇武装部、财政所、教育中心、规划建设管理和办、渔业发展服务科、派出所、海防所、交警中队、国土资源管理所、防汛办、农业农村发展科、卫生院、广电站、电信分公司、移动分公司、供电所、供销社、社会事务办、社会治理办、综合执法中队等，负责本镇防汛防台风抢险救灾的指挥调度、组织实施等工作。

各村（社区）负责本村防台风抢险救灾的指挥调度、组织实施等工作，负责组织对辖区内所有工程进行各阶段的安全检查，对存在的安全问题落实整改方案并组织实施整改，组织制定每一处工程的应急抢险预案。在防台风期间要及时向镇党委、政府、镇防指及有关部门汇报各种雨情、水情、工情、灾情等信息。

3.1 镇防指组成

总 指 挥：洪志强（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常务副指挥长：吴连坛（镇党委副书记）

杨锦锋（副镇长（科技）、南春社区包村领导）

副 总 指 挥：陈礼新（镇人大主席、科任村包村领导）

高斓斓（镇党委政法委员、副镇长、
狮峰社区包村领导）

郑继传（镇党委委员、武装部长、
运伙村包村领导）
王育民（镇党委统战委员、秘书、
群峰村包村领导）
黄 璟（镇党委组织委员、宣传委员、
浔光村包村领导）
柳良顺（镇党委委员、深沪公安派出所所长）
许成家（镇人大副主席、柳山村包村领导）
沈建中（副镇长、璧山社区包村领导）
苏小奔（副镇长、金屿社区包村领导）
刘鸿昌（副镇长（科技）、后山社区包村领导）
黄 晖（镇司法所所长、东山村包村领导）
丁淼淼（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主任、
华山村、东华村包村领导）
姚培森（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华峰村、首峰村包村领导）
李清泉（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港阜社区、东垵社区包村领导）
曾振奋（一级主任科员、坑边村包村领导）
陈 筑（副科级干部、华海村包村领导）
员：林凤泉（镇财政和资产管理办公室主任、
财政所所长）
蔡尚镑（镇党政综合办公室主任）
郑小滨（镇国土资源所所长）
庄清红（镇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主任）

吴金洁（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
殷艺旺（镇经济发展和改革办公室主任）
洪海滨（镇武装部副部长）
周金条（镇规划建设管理和办公室副主任）
赵国伟（镇社会治理办公室主任）
王振旭（镇社会治理办公室副主任）
林婉玉（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蔡宜明（深沪交警中队队长）
陈晓明（深沪海防派出所所长）
许金榜（深沪镇教育中心主任）
黄文生（深沪镇卫生院院长）
颜玮琪（深沪镇广电站站长）
黄锦涛（深沪镇电信局局长）
苏志杰（深沪镇移动通讯经理）
林承作（深沪镇供电所所长）
吴国雄（深沪镇供销社主任）

以及 19 个村（社区）下村干部，各村（社区）书记。

镇防指办事机构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镇防汛办），挂靠镇规划建设管理和办公室，周金条（兼）任防汛办主任。

3.2 组织机构职责

3.2.1 防汛抗旱指挥部职责

镇防指在镇党委、政府的领导下，主要负责：

（1）贯彻落实上级防指和镇党委、政府关于防汛抗旱工作的决策部署，对全镇防汛抗旱工作实行统一决策、统一指挥、

统一调度。

(2) 负责拟订我镇防汛抗旱政策及相关规章制度，依法组织实施，并指导督促全镇有防汛抗旱任务的村（社区）编制实施本行政区域的防汛抢险救灾应急预案。

(3) 及时调整充实镇防指组成单位和人员，加强镇防汛办能力建设，进一步强化决策部署、指挥调度、协调指导作用。指导建立健全镇、村（社区）防汛抗旱工作体系。

(4) 督促镇、村（社区）、各部门严格落实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防汛抗旱责任体系，监督防汛抗旱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

(5) 宣布启动、调整或终止镇防指应急响应，组织、指挥和协调全镇防汛抗旱和抢险救灾工作，依法发布全镇汛情、旱情、灾情。

(6) 负责防汛抗旱应急抢险救灾经费和物资统筹管理，指挥调度各类抢险队伍开展抗灾抢险工作。

(7) 承办上级防指和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3.2.2 镇防指成员单位职责

(1) 武装部：根据镇防指的要求，组织协调民兵应急分队参加抢险救灾行动，协助政府转移、解救危险地带的群众。

(2) 财政所：组织实施全镇防台风和抢险救灾经费预算，及时下拨并监督使用。会同镇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向上级争取防台风抢险救灾经费，并及时下拨和监督使用。

(3) 教育中心：负责组织、指导、监督各类学校做好防台风工作，及时做好危、漏校舍加固和师生安全防范工作。负责组织做好高考等重大活动的防台风安全工作，对在校学生进行

防台风知识宣传。

(4) 规划建设和管理办：负责协助指导全镇防洪规划制订工作，抗灾期间，及时组织做好建筑工地抗灾、低洼地排水、排涝等安全工作。

(5) 渔业发展服务科：负责统计出海船只与人员数量，并与海上作业单位和船上人员保持联系，通知做好防台风准备。

(6) 派出所、海防所、交警中队：负责维护抗灾期间的社会治安秩序，及时疏导交通，适时组织实施交通管制，保证防台风抢险救灾车辆优先通行。依法打击盗、抢防台风物资和破坏、盗窃防台风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妥善处置因防台风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协助政府转移危险地带的群众、配合上级公安和交通部门实施陆上交通管制和防台风物资的运输工作。组织运力和土石方开挖机械做好应急抢险、协助镇政府做好汛期抢险救灾车辆优先通行工作。抓好台风期间的安全工作。

(7) 国土资源和管理所：负责组织监测、预防地质灾害。组织对山体滑坡、崩塌、地面塌陷、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勘察、监测、防治等工作。编制年度地质灾害防灾预案，建立群测群防的监测体系。组织、协调危险区域人员的转移、安置和协助抢险救灾工作。

(8) 防汛办：负责组织、指导全镇水利工程防台风工作，提出水利工程防台风抢险应急措施。督促各村（社区）完成水毁水利工程的修复和管理，负责水利工程安全监督管理。

(9) 农业农村发展科：及时收集、整理和反映农业受灾信息。指导农业防台风工作和灾后农业救灾、生产恢复。指导灾区调整农业结构。提出农业生产救灾资金的分配意见，参与资

金管理工作，负责农业救灾物资的储备、调剂和管理工作。

(10) 卫生院：负责组建医疗救护、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专业队伍，做好抗灾期间的医疗救护、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工作。

(11) 广电站：负责做好防台风新闻宣传报道工作和有线线路维护，保障镇级应急视频会商指挥系统广电线路的通信畅通。

(12) 电信分公司、移动联通分公司：做好汛期网络和通信保障工作，确保雨情、水情、汛情等防台风信息和调度指令传递的通信畅通。

(13) 供电所：负责做好防台风用电保障工作，保障全镇党政、军事设施、防汛、抢险救灾等重要部门的工作用电。及时调度应急电源，解决排洪、抢险的电力需要。及时抢修受损电力设施，恢复正常供电。

(14) 供销社：负责全镇部分生活物资的供应保障。

(15) 社会事务办：协调新闻媒体及时更新、滚动播报防御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包括灾害预警信息、公众防御指南、政府部门抢险救灾动态及市防指指令等，加密播报频率，正确引导防汛抢险救灾舆论。

(16) 社会治理办：负责监督、指导持证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和经营企业的安全度汛工作，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和应急救援措施。

(17) 综合执法中队：负责指导、督促做好辖区内高空构筑物等防汛防台隐患排查、应急加固抢修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及时组织做好违规户外广告牌的拆除工作。

各成员单位应指定防汛联络人，负责与镇防汛办的联络工

作，并按职责要求落实落细防汛防台风各项措施。其他部门或单位应做好本部门、本行业防汛防台风工作，并积极配合、认真落实镇防指防暴雨、洪水、台风的工作部署。

3.2.3 镇防汛办工作职责

承担镇防指的日常工作，及时掌握汛情、工情、险情和灾情，提出暴雨、洪水、台风的防御重点和措施建议。负责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灾设施建设并指导管理工作。组织核查灾情，指导协调洪涝灾害和防御台风调查评估工作。

3.2.4 各村（社区）工作职责

各村（社区）设立并及时调整更新本行政区域防汛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防汛防台各项工作。上级防指启动应急响应后，各村（社区）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应保持 24 小时通信畅通，安排做好值班值守工作，并按照上级行动部署和相关预案工作要求，组织落实防汛防台各项工作，及时组织危险区域群众避险转移安置，及时统计上报灾情险情和防汛防台工作信息。

4 监测预报预警、预防

4.1 监测预报和预警信息

4.1.1 镇防汛办实时掌握雨情、水情、风情、工情信息，并将信息报送镇党委、政府以及相关部门，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信息。

4.1.2 镇规划建设管理和防讯办等相关部门应定期检查危房、低洼地带、水库、闸坝、泵站等防洪排涝设施的运行情况，设立警示标识，并将检查情况及时报送镇防指。

4.1.3 当江河出现警戒水位以上洪水时，防洪工程管理单位应加强对所管辖工程的监测，并将堤防、涵闸、泵站等工程设施的运行情况报上级主管部门和防汛指挥机构。当堤防、涵闸、泵站以及穿堤建筑物等出现险情，工程管理单位应迅速组织抢险，同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和防汛指挥机构及时、准确报告情况。出现重大险情应先行电话报告，并在 2 小时内书面上报镇防指。

4.1.4 当水库水位超过汛限水位时，水库管理单位应按照批准的洪水调度方案调度运行，其工程运行状况应向水行政主管部门和镇防指报告。当水库出现险情时，水库管理单位应迅速处置险情，同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和镇防指报告。发生重大险情或遭遇超标准洪水，应第一时间向下游预警，为群众安全转移争取时间，并在险情发生后立即向晋江及本级防指报告。

4.1.5 在紧急情况下，镇防汛办、有关成员单位、各村（社区）应充分应用“村村响”广播、电话、微信、短信、铜锣等防汛预警手段发布信息，通知群众快速撤离，确保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

4.2 预警

4.2.1 预警等级

按暴雨、台风的严重程度和范围，将防汛预警等级从低到高分为蓝色、黄色、橙色、红色四个预警级别，将响应等级从低到高分为Ⅳ、Ⅲ、Ⅱ、Ⅰ四个级别。

4.2.2 信息监测

暴雨、洪水、台风的监测和预报由市气象、水利、农业农村部门提供；镇国土资源管理所负责地质灾害的监测和预报；规划建设办（水利防汛）负责水利工程的监测巡查；其他部门

做好相关的监测与预报工作，并及时将情况向镇防指报告。

4.2.3 信息发布

(1) 启动应急响应后，各成员单位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及时、准确、全面通报汛情、灾情和防灾抗灾动态。各新闻媒体和设施业主单位等要全力给予支持和配合。

(2) 针对可能出现交通管制、学校停课、景区关闭，及城市公共交通、长途客运、旅游客运减班或停运等情况，各相关职能部门要提前做出判断预测，并报镇防指；已出现下穿通道或隧道关闭、局部断电等情况的及时报镇防指，并及时提醒广大群众合理安排出行。

(3) 应急响应期间，一旦出现突发险情、灾情，相关单位立即用简便快捷的方式，在第一时间将灾情上报镇防指。

4.3 预案准备

镇防指成员单位、各村（社区）根据职责分工，组织编制并及时修订完善本部门、本地区防洪防台风应急预案、渔业防台风预案、山洪灾害防御预案、危险区域人员转移预案、城市防洪排涝应急预案、水库防汛抢险应急预案、水库洪水调度方案、断水断电短路断通信应急预案等各类预案，并加强宣传，开展预案演练。

4.4 预防行动

4.4.1 落实工作责任。汛前，各村（社区）和镇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行政首长责任制、分级分部门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的要求，全面落实防汛防台责任人（包括镇、村两级防汛责任人和所辖水库、堤防、水闸的防汛责任人等），明确工作职责，并在汛期前按规定向社会公布。

4.4.2 配足物资队伍。各村（社区）和镇防指成员单位按要求组建应急抢险队伍，定期检查更新防汛物资，确保设备器材备足备齐、完好有效，并联系好协议应急供货厂商。

4.4.3 开展培训演练。各村（社区）和镇防指成员单位广泛开展防汛防台知识宣传教育和技能培训，组织各类预案演练，提高全民防汛防台减灾意识和自救技能，提高基层防汛防台工作人员应急抢险队伍的业务水平。

4.4.4 加强巡查维护。各村（社区）和镇防汛办、镇国土资源管理所、镇交警中队、镇渔业发展服务科、镇社会治理办等部门建立重点巡查工作制度，按行业负责、属地管辖的原则，明确年度巡查重点区域与部位、巡查责任、巡查要求、巡查频率、巡查报告及隐患问题整改反馈办法，定期、不定期巡查防汛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并及时整治巡查中发现的问题。

4.4.5 全面检查整改。汛前，镇防指负责组织防指成员单位开展防汛安全检查，全面落实各级防汛责任人，建好各级防汛应急抢险队伍，备足防汛抢险救灾物资和设备车辆，维养防汛通讯预警设施、水雨情监测设施，修复排涝工程、水毁工程、病险水库、防洪河堤，开展防汛培训演练和宣传教育。

5 应急响应

5.1 总体要求

5.1.1 坚持依法防汛、科学防汛、合力防汛，坚持镇防指的统一领导、统一指挥、统一调度。

5.1.2 按暴雨、洪水和台风等灾害的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将应急响应从低到高分为IV、III、II、I四级，经镇防指研判启动和终止应急响应。

5.1.3 进入汛期，镇防指结合日常值班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保证相应值班人员全程跟踪雨情、水情、风情、工情和灾情。镇防指各成员单位按照镇防指的统一部署和职责分工开展工作并及时报告工作情况。

5.2. 响应条件及行动

当气象部门发布暴雨台风橙色预警及以上信号、上级要求带班领导在岗在位以及遇有其它紧急情况时，镇防汛办、当日值班组加强值班值守，带班领导、各值班成员要在岗在位，督导各级各部门做好预警、防御工作。

5.2.1 IV级响应

5.2.1.1 响应条件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即启动相应类别应急响应，下同。

(1) 市气象部门发布暴雨III级预警，预计暴雨可能对我镇造成灾害。

(2) 市气象部门发布台风IV级预警，预计在未来 72 小时内热带气旋将影响我镇。

(3) 近海出现热带低压，预计 24 小时内可能登陆或影响我镇。

5.2.1.2 响应行动

(1) 镇防汛办密切跟踪汛情、风情态势和险情、灾情，及时传达上级和本级防指会商意见、工作部署，督促各成员单位及受影响村（社区）落实各项防御措施。启动防汛应急工作机制，做好救援救灾协调准备。加强山洪灾害的监测和预报预警，组织开展防洪工程巡查，密切监视雨情和水情，掌握相关水库、水闸的运行情况。

(2) 镇规划建设管理和管理办、综合执法队加强工程巡查、排查和设备检修，及时处理安全隐患。

(3) 镇国土资源管理所督促、指导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巡查以及重点地区地质灾害的监测和预报预警工作。

(4) 镇渔业发展服务科负责统计出海船只与人员数量，并与海上作业单位和船上人员保持联系，通知做好防台风准备。

(5) 派出所、海防所负责维护抗灾期间的社会治安秩序，交警中队及时疏导交通，适时组织实施交通管制，保证防台风抢险救灾车辆优先通行。

(6) 镇防指其他成员单位和各村（社区）及时部署落实防御台风、暴雨各项工作，传达贯彻防御台风、暴雨工作精神和上级领导指示，做好防御工作，及时反馈应急响应动态。

5.2.2 III 级响应

5.2.2.1 响应条件

(1) 市气象部门发布暴雨II级预警，预计暴雨可能对我镇造成较大灾害。

(2) 市气象部门发布台风III级预警，预计在未来 48 小时内热带气旋将影响或登陆我镇。

5.2.2.2 响应行动

(1) 镇防指副总指挥坐镇指挥，召集有关成员单位会商汛情，分析台风、暴雨发展趋势和防御重点，研究防范措施；根据风情、汛情态势，组织召开相关成员单位和受影响的村（社区）防汛防台指挥组参加的防台风、暴雨工作会议，部署防御工作。

(2) 镇防汛办加强与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水利、应急、

防汛等部门和各村（社区）的联系，实时汇总收集风情、雨情、水情、险情、灾情和全镇防汛工作动态，提出防御工作建议意见，督促各成员单位和受影响村（社区）落实镇防指各项指令、要求。组织协调各类应急抢险救援队伍的预置和抢险行动，组织调拨抢险物资器材，指导受影响村（社区）视情开放应急避护场所，指导村（社区）做好危险区域人员转移避险。做好水库、水闸的防洪调度工作，加强重点海堤、在建工程的巡查排查，指导出险水利工程的应急抢险工作，及时发布灾害预警。

（3）镇国土资源管理所、规划建设管理和办等相关成员单位视情进驻指挥部开展工作。

（4）镇规划建设和管理办及时做好低洼地段的排水防涝抢险工作，加强易涝点巡查值守与清障疏浚，排涝物资、设备和抢险人员要提前预置到位。负责督导物业小区、地下空间、地下车库等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5）镇国土资源管理所进一步督促、指导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巡查以及重点地区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和预报工作，组织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队伍进入待命状态。

（6）镇武装部、消防救援等救援队伍，根据镇防指要求，提前向可能受影响村（社区）预置队伍和装备，视情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7）镇渔业发展服务科应对台风可能影响的海域作出防台风安全部署。

（8）派出所、海防所协助政府转移危险地带的群众和海上渔排、渔船人员。交警中队组织、指导做好全镇公路（桥梁）的防台风工作，配合上级公安和交通部门实施陆上交通管制，

及时抢修公路（桥梁）水毁工程，保障交通干线畅通。

（9）各类抢险队伍按部署开展抢险救灾工作，各级、各部门组织做好抢险队伍与运送抢险物资器材准备。

（10）镇防指其他成员单位和各村（社区）按照镇防指的指挥部署和部门分工，开展抢险救灾工作，各级、各部门组织做好抢险队伍与运送抢险物资器材准备。

5.2.3 II级响应

5.2.3.1 响应条件

（1）市气象部门发布暴雨Ⅰ级预警，预计暴雨可能对我镇造成较严重灾害。

（2）市气象部门发布台风Ⅱ级预警，预计未来24小时内将有强热带风暴及以上等级的热带气旋影响或登陆我镇。

5.2.3.2 响应行动

（1）镇防指指挥长坐镇指挥，召集有关成员单位进一步会商风情、汛情、险情、灾情，分析台风、暴雨发展趋势和防御重点，部署防御工作，相机实行“三停一休”（停产、停业、停课和休市）。派出工作组深入防灾一线指导防御；指挥、协调各单位和村（社区）联动配合，共同做好防汛抗洪抢险救灾工作。必要时，向上级防指和上级相关部门请求人力、物资等方面支援。

（2）镇防汛办进一步核查上级和本级防指各项指令、要求的落实情况，收集更新各地灾情、险情、人员转移及抢险救灾动态信息，根据汛情变化及时提出防御工作建议，协助市防指领导开展指挥调度工作，适时向社会发布风情、汛情、灾情。加大应急抢险救援队伍、救灾物资协调力度，支援受灾村（社

区）开展防汛抢险救灾工作，指导督促受影响村（社区）做好人员转移安置工作。

（3）镇规划建设和管理办：加强重点水库防洪调度，指导督促有关村（社区）加强防洪工程安全巡查。及时做好低洼地段的排水防涝抢险工作，加强易涝点巡查值守与清障疏浚，排涝物资、设备和抢险人员要提前预置到位。督导物业小区等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4）镇武装部、镇国土资源所、镇规划建设办、镇农业农村发展科和镇综合执法中队等相关成员单位进驻指挥部协助指挥调度工作。

（5）镇国土资源所加强督促、指导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巡查以及重点地区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和预报工作。

（6）电信、移动等运营商向影响区域的移动电话用户发送预报预警信息及防灾公益短信。

（7）电力、通讯部门对设置在低洼地带的配变电设备、通信交换设备做好内涝受淹防范。

（8）镇武装部、消防救援等救援队伍根据镇防指指令全力投入抢险救灾，支援受灾地区开展应急抢险、群众疏散转移工作。

（9）渔业发展服务科督促指导沿海各村做好海上渔船回港或就近避风工作、渔排和进港渔船人员的撤离工作。在7级风圈到来之前6小时，督促指导渔排和渔船上的老人、妇女、儿童和病弱者的撤离工作；在10级风圈到来之前6小时，督促指导所有小型渔船（60马力以下）和渔排上的人员的撤离工作。同时负责督促、统计各有关村滚动上报转移上岸人数和回港船

只数量情况，并及时向镇防汛抗旱指挥组反馈。

(10) 派出所、海防所、交警中队维护抗灾期间的社会治安秩序，及时疏导交通，对镇区易出现内涝的路段适时组织实施交通管制，保证防台风抢险救灾车辆优先通行。依法打击盗、抢防台风物资和破坏、盗窃防台风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妥善处置因防台风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协助政府转移危险地带的群众和海上渔排、渔船人员。组织、指导做好全镇公路（桥梁）的防台风工作，配合上级公安实施陆上交通管制，及时抢修公路（桥梁）水毁工程，保障交通干线畅通。组织运力和土石方开挖机械做好应急抢险、协助镇政府做好汛期抢险救灾车辆优先通行工作。抓好台风期间的安全工作。

(11) 镇防指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派出防汛督查工作组，指导开展受灾地区的抢险和救灾工作。受灾村（社区）防汛防台指挥小组，在镇防指的统一领导指挥下，组织开展本区域防汛抗洪工作。

5.2.4 I级响应

5.2.4.1 响应条件

(1) 市气象部门发布暴雨I级预警，预计暴雨可能对我镇造成严重灾害。

(2) 市气象部门发布台风I级预警，预计未来24小时内将有强台风及以上等级的热带气旋影响或登陆我镇。

5.2.4.2 响应行动

(1) 镇防指提请镇党委主要领导主持召开全镇紧急会议，全面动员部署防汛抗洪抢险救灾工作。镇防指总指挥坐镇指挥，指挥、协调全镇防抗台风、暴雨抢险救灾工作；镇各党政领导

赶赴各村（社区）一线督导防御工作。必要时，镇防指视情发布紧急动员令，动员全社会共同做好防灾抗灾工作。

（2）镇防汛办全面核查上级和本级防指各项指令、要求的落实情况，收集更新各地灾情、险情、人员转移及抢险救灾动态信息，对重大防御决策部署提出建议意见，协助防指领导开展指挥调度工作。加大协调力度，调度一切可调动的应急抢险救援队伍、救灾物资全力支援受灾村（社区）开展防汛抢险救灾工作。加强重点水库防洪调度，针对重点防洪地域、保障部位、出险工程提出应急抢险技术意见，持续做好灾害易发区监测预报预警工作。全面开展排水防涝工作，加强易涝点巡查值守与清障疏浚。加派人力、物力，全力做好住建行业的安全防范工作。

（3）镇武装、防汛、国土、规建等有关单位进驻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协助指挥调度；其他部门和单位，由镇防指根据应急需要，通知其派员进驻指挥部、协助开展工作。

（4）综合执法中队负责做好辖区内高空构筑物等防汛防台隐患排查、应急加固抢修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及时组织做好违规户外广告牌的拆除工作。

（5）镇党委办继续加强上级通知的上传下达，做好暴雨防风监测、预报工作。

（6）镇国土资源所全面督促、指导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巡查以及重点地区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和预报工作。

（7）渔业发展服务科督促指导沿海各镇做好漁船上人员撤离工作。在 12 级风力到来之前 6 小时，督促指导 150 马力以下漁船上所有人员以及 150 马力以上漁船上除留守 3-4 人值班外，

其余人员全部撤离上岸。在 14 级以上风力到来之前 6 小时，督促指导所有渔船人员撤离上岸。同时督促、统计各有关镇滚动上报转移上岸人数和回港船只数量情况，并及时向镇防汛抗旱指挥组反馈。

(8) 根据台风发展趋势，镇防指成员单位根据职责作出以下应急措施：

- ①各景区和非景区景点、沿海沙滩停止开放；
- ②各市场、商超、娱乐场所、餐饮店停止营业；
- ③各施工工地停止施工；
- ④各类学校、培训机构停课；
- ⑤对部分地区实行交通和电力管制，停止临海临港工程作业施工；
- ⑥取消户外大型活动。

(9) 镇武装部和消防救援等专业化救援队伍，全力投入抢险救灾，视情增派队伍、设备，支援受灾地区开展应急抢险、群众疏散转移工作。

(10) 各派出所、交警中队根据受淹路段范围情况实施交通管制，并做好交通疏导和受淹地区的治安维护工作。

(11) 电信、移动等移动运营商向影响区域的移动电话用户发送预报预警信息及防灾公益短信。

(12) 电力部门要确保水闸、排涝站、雨污水泵站等供电正常，通信部门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13) 派出所、海防所、交警中队维护抗灾期间的社会治安秩序，及时疏导交通，适时组织实施交通管制，保证防台风抢险救灾车辆优先通行。依法打击盗、抢防台风物资和破坏、

盗窃防台风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妥善处置因防台风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协助政府转移危险地带的群众和海上渔排、渔船人员。组织、指导做好全镇公路（桥梁）的防台风工作，配合上级公安和交通部门实施陆上交通管制，及时抢修公路（桥梁）水毁工程，保障交通干线畅通。组织运力和土石方开挖机械做好应急抢险、协助镇政府做好汛期抢险救灾车辆优先通行工作。抓好台风期间的安全工作。

（14）镇防指组成单位按照职责分工派出防汛督查工作组，深入防灾一线督导，指导开展受灾地区的抢险和救灾工作。受灾村（社区）防汛工作小组，在镇防指的统一领导指挥下，组织开展本区域防汛抗洪工作。

5.3 应急响应调整或终止

当应急响应条件变化时，镇防指视情调整防台风、暴雨应急响应级别；当应急响应条件消失时，镇防指视情宣布终止防台风、暴雨应急响应。

6 常态化疫情防控下人员安全转移避险保障

开展危险区域人员转移安置或抢险救灾过程中，按照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加强避灾场所卫生消毒、防疫物资保障、人员健康检测、登记与管控，严格落实防护措施，切实做好危险区域群众防灾避险转移安置和疫情防控工作，视情配备必要的医护人员，确保转移安置过程中不发生疫情，严格落实上级防疫要求，规范进出港报备，加强渔船进出港检查，消除疫情隐患，进一步强化渔船管控防范疫情输入，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和船员培训工作，筑牢海上疫情防控线。

7 灾后处置

7.1 镇防指发出通知，部署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组织有关部门组建工作组分赴灾区，立即投入抢救伤病员，撤离灾民及财产，引导灾民自救，帮助灾区恢复生产，安排好灾民生活，保证群众吃、穿、住。

7.2 镇防汛办及时统计和收集汇总受灾地区受灾情况，召开总结分析会，认真总结评估全镇防台风抗灾救灾经验教训，研究改进措施，并向市防指和镇党委、镇政府报告。

7.3 灾险情发生后，村（社区）在 30 分钟内将相关信息上报镇防指。灾险情稳定前，执行 24 小时零报告制度，即时滚动上报；因灾造成人员死亡、失踪的，除通信、交通中断等极端情形，镇防指在接报后 30 分钟内口头、1 小时内书面报告市防指。

7.4 镇政府负责协调物资、商业、供销、交通等部门抢险救灾、物资供应和运输；协调卫生、防疫部门开展灾区医疗防疫工作；协调农业部门开展灾后农业技术指导，以及水毁工程的修复，供电、供水、通讯、交通等工作的正常运作。

7.5 紧急防汛期征用、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在汛期结束后应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妥善处理。

7.6 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在汛期结束后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对取土后的土地应组织复垦，对砍伐的林木应组织补种。

8 应急保障措施

8.1 通信与信息保障

8.1.1 各通信运营单位必须依法履行保障防台风信息畅通的

责任。

8.1.2 堤防及水库管理单位必须配备相应通信设施。

8.1.3 在紧急情况下，应充分利用电视和广播等新闻媒体以及“村村响”广播、电话、短信、微信群、铜锣等防汛预警手段发布信息，通知群众快速撤离，确保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

8.1.4 镇防汛办熟悉掌握水利行业山洪灾害预警平台应用。安排专人负责防汛应急视频会商等系统，确保通信畅通和正常运行。

8.2 支援与装备保障

8.2.1 队伍保障

镇、村（社区）等防汛抢险队负责承担镇防指下达的抢险救灾任务。

8.2.2 供电保障

供电所负责防抗台风抢险、抢排渍涝救灾等方面的供电需要和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

8.2.3 交通运输保障

交警中队保证防汛抢险人员、转移疏散人员、防汛抢险救灾物资器材运输。

8.2.4 治安保障

派出所、海防所负责做好灾区的治安管理工作，依法严厉打击破坏抗灾救灾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保证抗灾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

8.2.5 物资保障

镇防指及相关部门建立防汛防台风物资器材储备管理制度，加强对储备物资的管理，防止储备物资被盗、挪用流失和

失效，确保救灾物资供应，负责各类防汛抢险救灾物资的补充和更新。

8.2.6 资金保障

财政所应将防汛经费纳入本级财政年度预算，及时拨付救灾经费。防汛经费主要用于防汛抢险、水毁工程修复及抢险救灾物资购置、维修等。

9 宣传、培训和演习

9.1 宣传教育

镇防指各成员单位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等新闻媒体，开展防台风、避险、自救等常识的宣传教育，增强群众防台风意识及能力。

9.2 培训

9.2.1 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镇防指负责辖区内相关人员的培训。

9.2.2 培训工作应做到合理规范课程、严格考核、分类指导，并结合实际，采取多种组织形式，保证培训工作质量。

9.3 演习

9.3.1 防汛专业抢险队伍必须针对当地易发生的各类险情，有针对性地每年进行抗洪抢险演习。

9.3.2 镇防指有关成员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定期组织开展宣传、培训和演习。

9.3.3 镇防指每2-3年举行一次多部门联合的专业抢险演习。

10 附则

10.1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在防台风工作中表现突出、做出重要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

表彰和奖励，对玩忽职守、不执行命令造成损失的单位和个人依法给予相应处罚及责任追究。

10.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镇防汛办负责解释，并根据实际情况变化，适时修订本预案。

10.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从印发之日起实施。

- 附件：
- 1.深沪镇人民政府 2024 年防汛抗旱指挥部通讯联系表
 - 2.深沪镇防御台风储备物资设备情况汇总表
 - 3.深沪镇 2024 年镇村（社区）、干部包水库、溪岸、闸坝责任人名单
 - 4.深沪镇小型水库 2024 年汛期限制水位情况表
 - 5.水库堤岸防护范围及深沪镇防汛抗灾通讯联系电话
 - 6.镇、村（社区）防汛负责人 AB 角
 - 7.深沪镇水利工程行政及技术责任人名单
 - 8.深沪镇抢险队伍情况汇总表
 - 9.深沪镇渔业救助船名录
 - 10.深沪镇防汞性上危险区域转移人员明细表
 - 11.深沪镇镇水利工程一览表

附件1

深沪镇人民政府 2024 年防汛抗旱指挥部 通讯联系表

镇值班室：88282104 传真：88286104

姓 名		单 位	职 务	备注
总指挥	洪志强	深沪镇政府	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常务副指挥长	吴连坛	深沪镇政府	镇党委副书记	
	杨锦锋	深沪镇政府	镇副镇长（科技）	
副总指挥	陈礼新	深沪镇政府	镇人大主席	
	高斓斓	深沪镇政府	镇党委政法委员、副镇长	
	郑继传	深沪镇政府	镇党委委员、武装部部长	
	王育民	深沪镇政府	镇党委委员、秘书	
	黄 璟	深沪镇政府	镇党委组织、宣传委员	
	柳良顺	深沪镇政府	镇党委委员、公安派出所所长	
	许成家	深沪镇政府	镇人大副主席	
	沈建中	深沪镇政府	镇副镇长	
	苏小奔	深沪镇政府	镇副镇长	
	刘鸿昌	深沪镇政府	副镇长（科技）	
	黄 晖	深沪镇政府	镇司法所所长	
	丁淼淼	深沪镇政府	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主任	
	姚培森	深沪镇政府	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李清泉	深沪镇政府	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曾振奋	深沪镇政府	一级主任科员	
	陈 筑	深沪镇政府	副科级干部	

成员	林凤泉	深沪镇政府	镇财政和资产管理办公室主任、财政所所长	
	蔡尚镑	深沪镇政府	镇党政综合办公室主任	
	郑小滨	深沪镇政府	镇国土资源管理所所长	
	庄清红	深沪镇政府	镇规划建设管理和办公室主任	
	吴金洁	深沪镇政府	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	
	殷艺旺	深沪镇政府	镇经济发展和改革办公室主任	
	洪海滨	深沪镇政府	镇武装部副部长	
	周金条	深沪镇政府	镇规划建设管理和办副主任	
	赵国伟	深沪镇政府	镇社会治理办公室主任	
	王振旭	深沪镇政府	镇社会治理办公室副主任	
	谢尚挺	深沪镇政府	镇综合执法中队副队长	
	林婉玉	深沪镇政府	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蔡宜明	深沪镇交警中队	深沪镇交警中队队长	
	陈晓明	深沪镇海防派出所	深沪镇海防派出所所长	
	许金榜	深沪镇教育中心	深沪镇教育中心主任	
	黄文生	深沪镇卫生院	深沪镇卫生院院长	
	颜玮琪	深沪镇广电站	深沪镇广电站站长	
	黄锦涛	深沪镇电信局	深沪镇电信局局长	
	苏志杰	深沪镇移动通讯	深沪镇移动通讯经理	
	林承作	深沪镇供电所	深沪镇供电所所长	
	吴国雄	深沪镇供销社	深沪镇供销社主任	

附件 2

深沪镇防御台风储备物资设备情况汇总表

物资、设备	数量	数量单位	储备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雨衣	50	件	渔业办防汛仓库	周金条	139****3399
雨鞋	50	双	渔业办防汛仓库		
手电筒	20	把	渔业办防汛仓库		
卫星电话	1	部	镇政府		
扩音器	2	个	渔业办防汛仓库		
橡皮艇	2	艘	渔业办防汛仓库		
救生衣	40	件	渔业办防汛仓库		
救生圈	3	个	渔业办防汛仓库		
救生绳	3	条	渔业办防汛仓库		
袋类	20000	条	渔业办防汛仓库		
砂石料	200	M ³	砂石料代储协议		
铁锹	30	把	渔业办防汛仓库		
锄头	30	把	渔业办防汛仓库		
畚箕	30	担	渔业办防汛仓库		
扁担	30	支	渔业办防汛仓库		
便携式照明灯	3	个	渔业办防汛仓库		
汽（柴）油发电机	1	台	镇政府		
床或折叠床	100	床	渔业办防汛仓库		
棉被或毛巾被	100	条	渔业办防汛仓库		
草席	100	床	渔业办防汛仓库		
防汛“五小件”	100	套	渔业办防汛仓库		
食物	若干	批	渔业办防汛仓库		
土工布	500	m ²	渔业办防汛仓库		
排水泵(含水管)	3	台	渔业办防汛仓库		

附件 3

深沪镇 2024 年镇村（社区）、干部包水库、 溪岸、南坎责任人名单

工程名称	责任领导	职务	联系电话	责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科任水库	杨锦锋	副镇长(科技)	158****3333	周金条	镇规划建设 和管理办副主任	139****3399
琵琶穴 水闸	周金条	镇规划建设 和管理办副 主任	139****3399	周金条	镇规划建设 和管理办副主任	139****3399
渔业码头	刘鸿昌	副镇长(科技)	181****3888	殷艺旺	镇经济发展和 改革办公室主 任	153****9559
商业码头	陈荣辉	公司经理	138****7086			
首峰海岸	施文广	一肩挑	138****1955			
华峰海岸	鲍振俭	一肩挑	139****9268			
华海海岸	施明耀	一肩挑	138****2559			

附件 4

深沪镇小型水库 2024 年汛期限制水位情况表

水库名称	集雨面积 (平方公里)	水库所在村	总库容 (万立方米)	正常蓄水位	汛期限制水位
科任水库	3.56	科任村	76	溢洪道底下 0.5 米	降低至溢洪道 底以下 1.5 米

附件 5

水库堤岸防护范围及 深沪镇防汛抗灾通讯联系电话

水库堤岸防护范围

表 1

序号	名称	涉及工厂、交通道路	村别	人口	耕地面积	备注
1	科任水库	晋南公路	科任	5500	784	
2	华峰海堤	村间道路	华峰	2300	678	
3	琵琶穴水闸	公路	华海	2950	1089	
4	首峰海岸	公路	首峰	2400	1223	

深沪镇防汛抗灾通讯联系电话

表 2

单位名称	办公电话	传真电话	备注
晋江市防汛办	85695090		值班室
晋江市政府办值班室	85681444	85684491	
深沪镇党政综合办	88280512	88286104	值班电话 88282104
深沪镇农业农村发展科	88283380		
深沪公安派出所	88282178		
深沪海防派出所	88283110		
深沪卫生院	88290270		
深沪电信局	88281122		

附件 6

镇、村（社区）防汛负责人 AB 角

深沥镇防汛责任人 AB 角

表 1

责任人 AB 角	姓名	职务	手机号码	办公电话	值班电话	传真号码
A 角	洪志强	镇长	135****7898	88286555	88282104	88286104
B 角	杨锦锋	副镇长 (科技)	158****3333	88295300	88282104	88286104

村（社区）防汛责任人 AB 角及驻村干部

表 2

村(社区)	责任人	姓名	职务	值班电话
南春社区	A 角	陈俊默	村书记、村主任	88281643
	B 角	陈灿呈	分管防汛工作村两委	
	驻村干部	蔡小莉		
狮峰社区	A 角	/	/	88282072
	B 角	蔡奕锥	分管防汛工作村两委	
	驻村干部	王振旭		
港阜社区	A 角	许玉妹	村书记、村主任	88282524
	B 角	詹灵兴	分管防汛工作村两委	
	驻村干部	林晓阳		
东垵社区	A 角	陈培阳	村书记、村主任	88299582
	B 角	吴超男	分管防汛工作村两委	
	驻村干部	黄江怀		
后山社区	A 角	陈胜义	村书记、村主任	88282427
	B 角	陈志生	分管防汛工作村两委	
	驻村干部	何龙海		
金屿社区	A 角	蔡庭康	村书记、村主任	88282245
	B 角	蔡奕示	分管防汛工作村两委	
	驻村干部	方亮		

村(社区)	责任人	姓名	职务	值班电话
壁山社区	A角	张彬灿	书记、主任	88281021
	B角	陈金章	分管防汛工作村两委	
	驻村干部	庄书堃		
柳山村	A角	林明文	书记、主任	88281210
	B角	林长妙	分管防汛工作村两委	
	驻村干部	洪海滨		
东山村	A角	林贻转	书记、主任	88281225
	B角	林子龙	分管防汛工作村两委	
	驻村干部	李少俊		
东华村	A角	施纯裕	书记、主任	85290210
	B角	施金宝	分管防汛工作村两委	
	驻村干部	郑 炜		
浔光村	A角	施冰淋	书记、主任	85307110
	B角	张雪红	分管防汛工作村两委	
	驻村干部	施维琛		
科任村	A角	吕子利	书记、主任	88281982
	B角	陈煖利	分管防汛工作村两委	
	驻村干部	吴育能		
华山村	A角	施仁来	书记、主任	85282491
	B角	施能种	分管防汛工作村两委	
	驻村干部	廖金生		
首峰村	A角	施文广	书记、主任	85282733
	B角	施良乾	分管防汛工作村两委	
	驻村干部	许长扎		
群峰村	A角	施雨阳	书记、主任	85280737
	B角	施毓群	分管防汛工作村两委	
	驻村干部	陈晓军		
华海村	A角	施明耀	书记、主任	88229228
	B角	施璇璇	分管防汛工作村两委	
	驻村干部	许发展		
运伙村	A角	郑连准	书记、主任	88281940
	B角	邓小燕	分管防汛工作村两委	
	驻村干部	蔡尚荣		

村(社区)	责任人	姓名	职务	值班电话
华峰村	A角	鲍振俭	村书记、村主任	85281403
	B角	施纯典	分管防汛工作村两委	
	驻村干部	陈志超		
坑边村	A角	赖文艺	村书记、村主任	88221331
	B角	颜贻助	分管防汛工作村两委	
	驻村干部	张昆阳		

附件 7

深沪镇水利工程行政及技术责任人名单

深沪镇江海堤防行政及技术负责人名单

表1

序号	堤防名称	行政责任人			管理单位责任人			技术责任人			巡查责任人		
		姓名	职务	手机号码	姓名	职务	手机号码	姓名	职务	手机号码	姓名	职务	手机号码
1	华峰海堤	杨锦锋	副镇长 (科技)	158****3333	施文广 鲍振俭	一肩挑 一肩挑	135****0858 182****2683	赵国伟 周金条	社会治理办副主任 规划建设管理和办公室副主任	181****0123 139****3399	施文广 鲍振俭	一肩挑 一肩挑	130****9595 182****2683
2	科任海堤	杨锦锋	副镇长 (科技)	158****3333	吕子利	一肩挑	136****7818	赵国伟 周金条	社会治理办副主任 规划建设管理和办公室副主任	181****0123 139****3399	吕子利	一肩挑	136****7818

深沪镇水库工程行政及技术负责人名单

表2

序列	水库名称	行政负责人			管理单位责任人			技术责任人			巡查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1	科任水库	杨锦锋	副镇长 (科技)	158****3333	周金条	深沪镇规划建设管理和办公室副主任	139****3399	龚荣辉	泉州水务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	186****8090	许宝国	泉州水务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巡查员	158****2298

附件 8

深沪镇抢险队伍情况汇总表

序号	抢险队伍名称	人数	预置地点	队长
1	镇机关防汛抢险队	10	镇政府	蔡尚镑
2	执法中队防汛抢险队	10	镇政府	谢尚挺
3	民兵应急防汛抢险队	15	镇政府	洪海滨
4	渔港防汛抢险队	12	渔港	殷艺旺
5	商港防汛抢险队	30	商港	吴育瑜
6	璧山应急支动分队	15	璧山社区居委会	侯忠文
7	东垵应急支动分队	19	东垵社区居委会	吴超男
8	港阜应急支动分队	11	港阜社区居委会	陈俊荣
9	金屿应急支动分队	15	金屿社区警务室	蔡奕示
10	南春应急支动分队	15	南春社区居委会	陈俊默
11	狮峰应急支动分队	15	狮峰社区居委会	蔡隆隆
12	后山应急支动分队	30	后山社区综合楼	陈胜义
13	东华应急支动分队	10	东华村委会	施养正
14	东山应急支动分队	15	东山村委会	林文隼
15	华峰应急支动分队	6	华峰警务室	施纯典
16	华海应急支动分队	50	华海村委会	施璇璇
17	华山应急支动分队	15	华山村委会	施仁来
18	科任应急支动分队	20	科任村委会	吕子利
19	坑边应急支动分队	10	坑边村委会	张再生
20	柳山应急支动分队	10	柳山村委会	陈丹鸿
21	群峰民兵预备役	15	群峰村委会	施良友
22	首峰应急支动分队	11	首峰村委会	施良乾
23	浔光应急支动分队	10	浔光村委会	施能汉
24	运伙应急支动分队	11	运伙村老人活动中心避灾点	郑美伦
25	福建浔兴集团党员防汛应急突击队	15	浔兴股份	余培

附件9

深沪镇渔业救助船名录

序号	船名号	船舶所在地 (县、镇、村)	船主姓名	手机电话	卫星电话	吨位 (吨)	主机功率 (千瓦)	作业类型	习惯作业 海域
2	闽晋渔05416	晋江市深沪镇璧山大路 85 号	詹*伟	135****0926	174****7806	376	420	围网	福建海域
3	闽晋渔05426	晋江市深沪镇松柏山路 18 号	张*山	138****8866	174****1176	378	405	围网	福建海域
4	闽晋渔05692	晋江市深沪镇店仔头路 10 号	陈*峰	139****2629	174****7946	608	350	围网	福建海域
5	闽晋渔05778	福建省晋江市深沪镇头西渔港路 20 号	陈*界	135****8813	174****3863	377	410	围网	福建海域
6	闽晋渔05795	晋江市深沪镇头东滨海路 49 号	蔡*彬	158****4999	174****2904	373	410	围网	福建海域
7	闽晋渔05797	晋江市深沪镇头西群益路 9 号 302 室	李*文	137****0678	174****0952	372	415	围网	福建海域

附件 10

深沪镇防汛陆上危险区域转移人员明细表

地区	地质灾害		高陡边坡		低洼地带		危旧房屋		其他情况		合计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深沪镇(6个村)	1	1	0	0	0	0	8	26	0	0	9	25
港阜社区	1	1	0	0	0	0	0	0	0	0	1	1
南春社区	0	0	0	0	0	0	1	1	0	0	1	1
首峰村	0	0	0	0	0	0	4	14	0	0	4	14
华山村	0	0	0	0	0	0	1	4	0	0	1	4
群峰村	0	0	0	0	0	0	1	1	0	0	1	1
东山村	0	0	0	0	0	0	1	4	0	0	1	4

附件 11

深沪镇镇水利工程一览表

深沪镇堤防工程基本情况表

表1

堤防名称	堤防类型	高程系统	堤顶高 程(m)	防浪墙顶 高程(m)	设计水位(高 潮位)(m)	堤顶宽 度(m)	堤防长度 (km)	规划防洪 (潮)标准[重 现期](年)
华峰海堤	海堤	黄零高程	7.5	7.1-8.2	4.26	4	8.66	20年一遇
科任海堤	海堤	黄零高程	6.3	7	4.23	3.5	1.86	20年一遇

深沪镇水库工程基本情况表

表2

水库名称	等别	集雨面 积(km ²)	总库容 (万m ³)	正常蓄 水位(m)	正常蓄水 量(万m ³)	溢洪道堰 顶高程(m)	死水位 (m)	汛限水位	
								水位(m)	库容(万m ³)
科任水库	小(2)	3.56	62.89	10.9	12.11	13.02	10.9	13.02	31.26